

# 山东省菏泽市司法局

## 关于《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的审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6 号）等相关规定，我局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审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决策事项符合法定权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组织拟定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行政主管部门，代市政府起草《规划》，符合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一）公众参与情况：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决策承办单位采取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并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经研究对合法合理意见予以采纳，进一步完善了《规划》内容。

（二）专家论证情况：2023 年 3 月 14 日，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召开《菏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专家咨询

论证会。专家组听取了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关于《规划》成果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和图件，并进行了质询、讨论，一致认为：《规划》指导思想明确、工作基础扎实、规划思路清晰、规划内容齐全，基本符合国家和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要求。

（三）风险评估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了《规划》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明确了风险点，列明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综合判定该决策事项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 三、决策草案内容合法

《规划》的基本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18号）《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知》（鲁发〔2019〕20号）等法律政策精神规定。但具体内容建议修改如下：

建议将第5条第三款修改为“违反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城市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擅自调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